**花蓮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參考表單**

|  |  |  |  |  |
| --- | --- | --- | --- | --- |
| 調查程序 | 表 單 | | 備 註 | 頁碼 |
| 申請調查階段 | A-1 | 申請/檢舉調查書 |  | 3 |
| A-2 | 申請調查/申復委任書 |  | 5 |
| A-3 | 接案單位轉送性平會簽 |  | 6 |
| A-4 | 法定代理人權益告知書 | 家長不申請調查時，須告知家長權益 | 7 |
| A-5 | 性平會會議議程/紀錄  (受理案件) |  | 11 |
| A-6 | 申請/檢舉調查受理通知函 |  | 17 |
| A-7 | 申請/檢舉調查不受理通知函 |  | 18 |
| A-8 | 申請/檢舉調查跨校檢送函 | 應由行為人所屬學校召開性平會及進行調查 | 19 |
| A-9 | 復申請/檢舉調查跨校受理通知函 |  | 20 |
| 調查處理階段 | B-1 | 調查小組委員聘函 |  | 21 |
| B-2 | 調查訪談會議開會通知單 | 給調查小組委員 | 22 |
| B-3 | 調查訪談工作調查通知單 | 適用於當事人為學生 | 23 |
| B-4 | 行為人出席調查會議通知函 | 適用於行為人為教師 | 24 |
| B-5 | 調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  | 25 |
| B-6 | 調查訪談紀錄表 |  | 27 |
| B-7 | 撤回申請書 |  | 29 |
| 調查完成或結案階段 | C-1 | 調查報告書 | 教育部版 | 30 |
| C-2 | 性平會結案會議議程/紀錄  (調查完成) |  | 33 |
| C-3 | 個案輔導紀錄摘要表 |  | 36 |
| C-4 | 性平會通知公文 | 適用於教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認定屬實時 | 37 |
| C-5 | 懲處建議書 | 送獎懲會 | 38 |
| C-6 | 懲處移送簽文 |  | 39 |
| C-7 | 調查結果通知公文1 | 給申請人/檢舉人 | 40 |
| C-8 | 調查結果通知公文2 | 給行為人 | 41 |
| C-9 | 檢送他校追蹤輔導公文 |  | 42 |
| 申復處理階段 | D-1 | 不受理之申復申請書 | 適用申請或檢舉不受理之申復 | 44 |
| D-2 | 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申請書 | 適用於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 46 |
| D-3 | 申復不受理通知書(函) |  | 47 |
| D-4 | 申復受理通知書(函) |  | 48 |
| D-5 | 申復審議小組簽文 |  | 49 |
| D-6 | 申復結果通知公文（不成立） | 適用於申復無理由 | 50 |
| D-7 | 申復結果通知公文（成立） | 適用於申復有理由 | 51 |
| D-8 | 申復審議決定書格式 |  | 52 |

備註：以上參考表單僅供參考，各校可依需求修改。

**(學校名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申請/檢舉表**

密件

註：本表僅供參考，各校依其需要修改使用。

A-1

收件單位：

收件人：

收件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速件  (收件後3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 | | | | 檔案編號： | | | |
|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1.申請/檢舉人  代號： | 身份 | * 疑似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檢舉人 | 與疑似被害人關係 | | |  | | 聯絡電話 |  | | |
| 姓名 |  |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 | |  | | | 身分  /職稱 |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2.疑似被害人  代號：  (**申請人與疑似被害人為同一人時此欄免填**） | 姓名 |  | | 與申請/檢舉人關係 | | |  | 與被申請調查人關係 | | |  |
| 性別 |  | |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 | |  | | | 身分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3.被申請調查人  /被檢舉調查人  代號： | 姓名 |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 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 | | |  |
| 性別 |  | |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 | |  | | | 身分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4.申請/檢舉方式 | | * 書面 □口述 | | | | | | | | | |
| 5.事件樣態 | |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 | | | | | | | | |
| 6.事件經過 | | 事發時間 | |  | | | | | | | |
| 事發地點 | |  | | | | | | | |
| 相關文件/證物 | |  | | | | | | | |
| 相關人證 | |  | | | | | | | |
| 過程簡述 | |  | | | | | | | |
| 希望處理方式  （申請/檢舉人對結果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 |  | | | | | | | |
| 申請人/檢舉人簽名 | |  | | 時間 | 年 月 日 | | | | | | |
| 收件人簽名 | |  | | 時間 | 年 月 日 | | | | | | |
|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性平會 性平會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下方由受理單位 | | | | | | | | | | | |
| 是否受理  (性平會或初審受理小組  決議後) | | □是 □否  日期: | | 不受理請註明理由 |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2.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3.收件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

A-2

**申請調查／申復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受

□疑似性侵害

□疑似性騷擾

□疑似性霸凌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並有

□但無

提出 □申請調查 □提出申復，有為代理之權，

撤回申請/申復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簽名： （代號： 年籍詳如對照表）

受任人簽名： (請詳填)

受任人住居所： (請詳填)

受任人聯絡電話： (請詳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3

簽 於 學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密件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校安通報序號 ○○○)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乙案，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處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於○年○月○日○時○分辦理本校○○○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案之接案事宜。

二、依據防治準則第18條第2項「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及第3項「前項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之規定辦理。

擬辦：擬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敬請 鈞長核示。

承辦單位電話： 審 核 決 行

-------------------------------------------------------------------------------------------------------

敬會

性平會執行秘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A-4

**適用不涉及公益且情節單純、非刑法227條兩小無猜事件者**

**致○○學校：**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性別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申請調查。**

**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並知悉可隨時再度提出申請調查權益。**

**不申請調查原因：（請由○生之法定代理人簡易書寫）**

**□行為人有悔意，想給對方機會**

**□不當玩笑之碰觸行為**

**□其他\_\_\_\_\_\_\_\_\_\_\_\_\_\_\_**

**此致 ○○學校**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李○明**

**聯繫： 0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適用涉刑法227條兩小無猜處理情形**

**致○○學校：**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性平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申請調查，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情感發展而產生親密行為，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

**此致 ○○學校**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聯繫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校名）OO學年度第OO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開案會議範本：**

**1.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請刪除括號及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文字等。**

A-5

會議議程/紀錄

1.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2. 地點：
3. 主席： 紀錄：
4. 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

容告知無關他人。

(二)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1. 事件敘述：(建議敘述方式，由收件單位依據申請調查書及所附相關證據進行事件敘述，內容需含事件發生時間、經過校安通報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
2.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通報序號OOOOOO)是否屬性別事件？請 討論。

說明：請討論當事人一方身分是否係教職員工、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日臺訓(三)字第0960169133號函釋，幼兒園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所稱之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而不適用性平法，惟如為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參照性平法處理機制辦理。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一)是：通報內容疑似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稱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二方均為學生。(請繼續討論案由二)

(二)否：因本事件係非校園性別事件，學務處應視情形或在社工到校了解情形後，協助被害人向警方報案；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撰寫輔導計畫與紀錄。

案由二： 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請 討論。

說明：管轄學校之認定請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0條。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一)是：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其餘管轄權有疑義之事件請參閱防治準則第10~15條之規定) (請繼續討論案由三)

(二)否：

1.本校不具有本事件管轄權，由學務處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5條，於7個工作日內以密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本校應委派OOO參與調查小組(應注意與事件管轄學校協調調查小組之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比例)。

3.俟管轄學校完成處理調查程序後，本校再另開會議就管轄學校結案資料進行討論。

4.請輔導室擬訂被害人之個案輔導計畫及撰寫輔導紀錄。(請繼續討論案由七)

案由三：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是否有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進行調查? 請 討論。

說明：調查之啟動需依據性平法第28條，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提出申請調查、任何人(含校內人員)提出檢舉調查(如涉及公益，應由校方主動檢舉調查)，或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經媒體報導視同檢舉。

決議：

(一)是：**有申請書或檢舉書**；或因**事涉****公益由性平會議決指定校內人員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方式啟動調查**；或家長簽復不申請/撤回/中止調查，惟性平會認事涉公益(請參閱[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示](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catalog/1060728涉及公益判斷函示.pdf))，仍決議**以檢舉案方式受理並續為調查**；或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10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並請繼續討論案由四)

(二)否：**無人申請或檢舉**，經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4條，告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家長表示不申請調查](http://www.kh.edu.tw/filemanage/upload/1105/家長簽復學校之通知書.pdf)，且本案不涉及公益，故本校尊重家長意願亦不提出檢舉調查，並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並於輔導結案後將輔導紀錄摘要表以密件函報教育局。**(請直接討論案由七)

案由四：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且有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進行調查，需組調查小組調查或交學校性平委員推派委員進行調查?請 討論。

決議：

(一)**依性平法第30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請繼續討論案由 五)

(二)**由性平會自行調查。**(請直接討論案由六)。

**<小提醒：本案由應採投票表決方式，註明決議人數並加註反對意見（例：OOO 委員認為本案應組調查小組，理由為…)。>**

案由五：調查小組成員?請 討論。(無需再討論案由六)

決議：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聘請，外聘委員出席費與撰稿費經教育局同意後可以申請補助。

案由六：不成立調查小組由學校性平委員**調查**處理之原因?請說明。

決議：事件簡單、明瞭、扼要、偶發，經初步了解，雙方已說詞一致，可依教育部99年8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函說明以性平委員提出之書面調查(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格式)，列入[性平會的結案會議紀錄取代調查報告](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catalog/台訓(三)_0990120627.pdf)。

**(小提醒：由學校性平委員調查處理提出書面調查報告，須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要求之格式。續將全案提至性平會結案會議討論並議決)**

案由七：本校各行政處室應續處之事項，請討論?

說明：討論當事人(含行為人及被害人)之相關輔導及宣導，並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並於輔導結案後將輔導紀錄表以密件函報教育局，**以及是否進行全校性宣導及校園環境之安全檢視等，**並請指定專責單位已密件彌封本案所有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上鎖，俾利資料保存調閱**。

決議：

**★**案由六、學校疑似發生「師對生」案件才需進行討論

案由六：師對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是否須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請 討論。(師對生性侵害事件才需討論)

決議：

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本案疑似師對生性侵害事件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倘未停聘，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請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184700號、104年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104年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33041號等函示)

案由七：師對生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是否情節重大而須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請 討論。(師對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才需討論)

決議：

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本案疑似師對生性騷擾事件確為情節重大，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倘未停聘，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之規定，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請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184700號、104年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104年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33041號等函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時間）

**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校名）OO學年度第OO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女)\_\_\_\_\_：(男)\_\_\_\_\_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

**（學校校名）函**

A-6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各校依需要修改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或檢舉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君提出之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或檢舉)調查事件，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臺端於○○年○○月○○日所提出之申請(或檢舉)調查書辦理。

二、有關 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或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規定辦理。

正本：○○○（申請人或檢舉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函**

A-7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各校依需要修改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或檢舉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君提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或檢舉)調查事件，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臺端於○年○月○日所提出之申請/檢舉調查書辦理。

二、有關 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理由為：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經查本事件已於○年○月○日辦理完畢。

三、 臺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前，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

正本：○○○（申請人或檢舉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函

A-8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各校依需要修改使用。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行為人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檢舉調查書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檢舉調查書，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校學生○○○於○年○月○日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並填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書乙份（見附件）。本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二、本案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行為人，經查為貴校學生。本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5條第1項「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之規定辦理。

正本：○○○（學校名）

副本：○○○（申請人或檢舉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函**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各校依需要修改使用。

A-9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請人所屬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復貴校學生○○○提出有關本校○○○同學對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乙案，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之規定，本校依法予以受理本案。

三、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規定辦理。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請 貴校派員參與調查。

正本：○○學校、○○○（申請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B-1

**（學校校名）**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敦聘 貴校○○○老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本校調查性別案件，敬請 惠允。

說明：

一、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請惠允公差假登記。

三、調查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時間訂於○年○月○日上午○○於○○○(校名)召開。

四、如案件需要召開後續調查會議，將發給開會通知書，不另行發文。

正本：○○○

副本：

B-2

**（學校校名）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性平會第○○○號案件第○次調查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午○○

開會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

列席者：

副本：

備註：請準時出席

**（學校校名）**○○**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B-3

**性別事件調查 訪談工作通知單**

**一、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事件相關事宜**

**二、受訪人員：○○○**

**三、調查訪談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四、地點：**

**五、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

**前繳回（或寄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六、聯絡人：○○○ 電話：**

**七、相關法規：（請詳閱）**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4項之規定：「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2項之規定：「行為人違反第30條第4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通知被害人或相關人時請刪除此項】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5項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5.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8條第1項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第二項規定：「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終止」。

|  |
| --- |
| **（學校校名）**○**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會議陪同出席調查回執聯** |
| **調查訪談工作定於**○**年**○**月**○**日（**○**）上午**○**時於本校**○○○**舉辦。請於下列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
| **□我願意出席**○○○**的訪談會議。**  **出席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為 。**  **□我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學生**○○○**自行出席。** |
|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 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

B-4

**（學校校名）函**

適用於行為人為教師以公文方式通知出席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本校性平會受理師生間性騷擾(或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請 臺端準時出席性平會調查會議，協助配合調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性平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臺端接受調查訪談相關資訊如下：

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地點：

聯絡人：

三、相關法規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4項之規定：「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2項之規定：「行為人違反第30條第4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5項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B-5

第○○○號案調查小組調查會前會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午○○

二、地點：

三、會議內容：瞭解案件相關資料及相關人員之陳述

四、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簽名 | 備註  (請註明是否為調查人才庫) |
|  |  |  |  |  | □是  □否 |
|  |  |  |  |  | □是  □否 |
|  |  |  |  |  | □是  □否 |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號案第○次調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午○○

二、地點：

三、會議內容：瞭解案件相關資料及相關人員之陳述

四、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調查委員 |  |  |
| 調查委員 |  |  |
| 調查委員 |  |  |
| 記錄人員 |  |  |
| 學生 |  |  |
| 家長 |  |  |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調查訪談

B-6

紀錄表

1. 訪談對象：○○○

範本1

1. 陪同者：○○○
2. 訪談時間：○年○月○日上午○○
3. 訪談地點：
4. 調查小組成員：
5. 紀錄者：
6. 訪談內容：

範本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案調查訪談紀錄 | | | |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時間 | ○時○分至○時○分 | | | 地點 |  |
| 訪談人 | 委員①○○○、委員②○○○、委員③○○○ | | | 受訪人 | 甲生○○○ | | |

* 由委員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依錄音詳盡紀錄，並請求受訪人保密，以及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源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②：

甲：

①：

甲：

③：

甲：

* 受訪人簽名（日期）

**(學校校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

B-7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申請  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職稱或  就讀班級 |  | | |
| 聯絡  電話 | （O）：  （H）：  行動電話： | | | | |
| 案情  摘要 |  | | | | |
| 撤回  聲明 |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  擬予撤回。 | | | | |
| 備註 |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 | | |
| 此致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 日 | | | | | |

**調查報告格式**

C-1

**壹、調查報告內容之法源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調查報告之應記載事項為：「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

**貳、調查報告格式之參考範本**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調查報告**

**一、案由**

（一）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

申請調查人：甲生 ○○○(校名)○年級學生，女，○歲

行為人：乙生 ○○○(校名)○年級學生，男，○歲

相關人：A生 ○○○(校名)○年級學生，男

（二）申請調查（檢舉）事由(摘自申請調查表，如密件一)

申請人A女於民國○○年○○月○○日向其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事實略為…

（三）調查依據

1.申請調查人於○○年○○月○○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調查，本校立即開啟法制化之調查處理程序。

2.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年○○月○○日開會決議受理本案，錄為○○○○○○號案。並依性平法第30條成立3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就本案進行調查了解，調查小組依據性平法、防治準則、防治規定所規範之程序及精神，經過審慎調查本事件後，依法向本校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

3.本案調查小組成員有3人，包含2位女性委員(1人為臺北市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專業人才庫成員)及1位男性委員（本校教師），故本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具備組織適法性要求。委員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委 員 | 服務單位 | 性別 | 人才庫 | 備 註 |
| 委員：○○○ |  | 女 | 否 |  |
| 委員：○○○ |  | 女 | 是 | 調查小組召集人 |
| 委員：○○○ |  | 男 | 否 |  |

**二、調查過程**

（一）調查重點

（二）調查過程

**三、訪談內容摘要**

（一）申請調查人甲生陳述之事實摘要（詳見○月○日訪談逐字稿）.

（二）行為人乙生陳述之事實摘要（詳見○月○日訪談逐字稿）

（三）相關人A生陳述之事實摘要（詳見○月○日訪談逐字稿）.

**四、證據資料**

（一）各訪談逐字稿，如密件二。包括：

1.申請調查人甲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2.行為人乙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3.相關人A生○月○日訪談逐字稿

（二）物證清單，如密件三。包括：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法規依據

（二）認定理由

（三）事實認定

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乙生……之行為，已構成…，○○○○○○號案之事件成立。

**六、處理建議**

（一）關於行為人

1.建議依據……法第○條第○項之規定，對行為人為……之懲處。

2.在尊重申請人的意願下，安排道歉事宜。

3.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心理輔導。

4.

（二）關於申請人

（三）關於學校

1.本校為教育機構，………..

此致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委員：\_\_\_\_\_\_\_\_\_\_\_\_（簽名）**

**\_\_\_\_\_\_\_\_\_\_\_\_（簽名）**

**\_\_\_\_\_\_\_\_\_\_\_\_（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C-2

**結案會議範本：**

**1.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請刪除括號及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文字等。**

（校名）OO學年度第OO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1. 時間：110 年1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2. 地點：
3. 主席：
4.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5. 主席報告：
6. 本校校安序號第000000號案件之調查報告已送至性平會。請各位委員討論。
7.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8.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序號第OOOOOO號)事實認定為000，相關懲處建議請討論。

決議：

1. 同意調查報告懲處建議。
2. 不同意調查報告原懲處，原因為000，建議改為000。

<小提醒：應採投票表決方式，註明決議人數並加註反對意見（例：000委員認為本案應組調查小組，理由為…）。>

案由二：本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具體輔導措施，請討論。

決議：

1. 行為人：（依調查報告建議之輔導或懲處內容分配）

如：心理輔導、記過移送權責機關、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與執行單位）

1. 被行為人：（持續案件發生時進行之輔導或依據調查報告建議後諮商輔導）
2. 學校部分：（依調查報告建議交由各處室改善）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校名）OO學年度第OO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女)\_\_\_\_\_：(男)\_\_\_\_\_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

C-3

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 **校安通報**  **時間與序號** |  |
| **學生姓名** | | ○生  性別□ 男 □ 女 |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家庭暴力□自殺自殘□涉案  □其他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歲 | **班級** | 年 班 |
| **同住家人** | | □生父 □生母  (婚姻狀況： □已婚□離婚□喪偶□未婚□同居□分居□不詳□其他\_\_\_\_）  □祖父母 □外祖父母 □手足(含：兄\_\_\_人、弟\_\_\_人、姊\_\_\_人、妹\_\_\_人)  □父/母同居人□繼父母 □其他親戚( )□其他親戚小孩( )  □無 □不詳 □其他( ) | | |
| **輔導人力** | | * 轉介社會局 □ 轉介學諮中心 * 校內輔導人員 □ 其他： | | |
| **個案問題**  **描述** | |  | | |
| **輔導起迄時間/時數或次數** | |  | | |
| **輔 導 紀 錄 內 容 摘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 **輔 導 成 效 評 估 報 告** | | | | |
| **現況評估：** | **輔導結果已達到相關會議決議之時數及內容(務必檢視並填入)，且該生目前表現….** | | | |
| **評估結果** | □ 結案，由導師持續關懷 □ 延長本案輔導期程 □其他 | | | |

**輔導人員： 導師： 主任： 校長：**

(學校校名) 函

C-4

地址：

適用被行為人為教師且經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屬實，性平會通知給予書面陳述意見時。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調查報告書，請　查照。

說明：

一、 臺端為第○○○號案之行為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託「○○○號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認為 臺端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建議應予以解聘。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4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懲處涉及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請 臺端於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以前，以書面將意見送達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為○○○。

正本：

副本：

校 長 ○○○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C-5

「第 號」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申請調查案件懲處建議書

被害人：○○○(以下簡稱甲)

行為人：○○○(以下簡稱乙)

本委員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於○年○月○日召開第○次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訪談○次，業經於○月○日調查完畢，召開第○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裁決建議如下：

**一、調查後案件發生經過簡述（時間、樣態)：**

**二、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三、懲處建議：**

**四、相關法令：**

1.防治準則第24條：各委員負有保密責任，請勿對外討論或傳播訊息。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5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3.防治準則第29條：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此致

(學校全銜)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校全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C-6

簽　於（性平會執秘所屬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檢送本校性平會第○○○號案之懲處建議至（人事室或學務處）決議辦理，請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召開（相關）會議，會後將懲處決議會簽性平會。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依據○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性平會之決議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性平會會議紀錄）。

二、依據下列法規辦理：

（一）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擬辦：

一、本案懲處建議由性平會通過後，移送（人事室或學務處）議處，請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召開（相關）會議。

二、請（學務處或人事室）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調查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敬請

核示

(學校校名)函

C-7

地址：

適用於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調查處理結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 臺端申請(或檢舉)調查性侵害案之調查報告書，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辦理，本案之調查報告書請參見附件。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並做成予以留校察看【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若通知對象為檢舉人，請刪除本項。】

正本：

副本：

校 長 ○○○

C-8

(學校校名)函

適用於通知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 臺端被申請調查性侵害案之調查報告書（如附件），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予以留校察看【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辦理。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人之行為構成性侵害案，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予以留校察看【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

四、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職責，嚴禁任何報復或騷擾當事人、被害人、證人、調查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之行為，否則將予另案懲處。

正本：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C-9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

主旨：檢送本校性平會第○○○號案件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本案為○年○月○日發生之校園性別案件，經本校調查後結果成立。詳細說明請見密件。

三、本案加害人○○○現已轉至（進入） 貴校就讀。請 貴校依性平法第27條規定對該生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其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

四、若有疑義，請洽本校○○處(室) ○○○老師。(連絡電話： )

正本：

副本：本校輔導室

校長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

|  |  |
| --- | --- |
| 申請調查時間 |  |
| 行為人 | 姓名： |
| 調查結果 | 1.案件類型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2.當事人關係  □生-生 □生-師 □生-職員工  □其他（請說明）：  3.行為樣態：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教育輔導重點 |  |
| 執行情形 | □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請協助持續追蹤輔導。  □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尚未執行，請協助實施相關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

**(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

D-1

適用於檢舉或申請調查不受理之申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疑似性騷擾事件 □疑似性霸凌事件 □其他性平法事件 | | | | | | | | |
| **申復事由** | □被害人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 | | | | □檢舉人 | | | |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申請/檢舉，然：   * 申請/檢舉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服務或就學單位 | |  | 職稱 |  |
| 住（居）所 |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申 復 理 由 |  | |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 | | | | | |
|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復受理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復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
|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備註** |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20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4. 依前項規定，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背 面)

謹陳

（學校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性別事件編號 事件 申復書

D-2

適用於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本人於 年 月 日收到貴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對於處理結果不服**，**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 | | | | |
| 申  復  人 | □被害人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與當事人 之關係：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 |  | 服務/就學單位 |  | 職稱 |  |
| 住址 |  | | | | |
| 申復標的 | □對事實認定不服  □對議處結果不服 | | | | | |
| 申  復  理  由 |  | | | | | |
| 相關  證據 |  | | | | | |
|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復  單位 | 單位  名稱 |  | 收件人  簽名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備註：   1.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2. 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3.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以下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

D-3

適用於申復不受理案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 臺端對○○號案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出之申復案，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書辦理。
2. 本申復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臺端提出申復之時間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之期限。

□申復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已於　年　月　日通知補正，申復人未於通知補正之14日期限內補正。

□同一申復案件已處理完畢，審議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臺端。

□其他理由：

正本：

副本：

校 長 ○○○

D-4

適用於申復受理案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 臺端對○○○號案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出之申復案，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書辦理。
2. 本校將儘速交付申復審議小組處理本申復案。

正本：

副本：

校 長 ○○○

簽 於學務處(受理單位)

D-5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擬召開本校○○○事件(性別事件案號)申復審議小組，請核示。

年 月 日

說明：

一、行為人/被害人於○年○月○日提出申復 (申復書如附件)。

二、本校已於○年○月○日受理本案，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本校應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小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於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三、另本校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依規定，校方得支付性平事件校外調查小組委員出席費，每場次2000元，調查期間之出席費和餐費核實報支。

擬辦：

一、申復審議小組人數與名單請 鈞長核示，外聘委員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二、審議小組會議之時間與地點待確認後另發開會通知。

|  |
| --- |
| 會辦單位：會計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D-6

(學校校名)函(稿)

適用於申復不成立案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主旨：臺端對○○號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出之申復案，經本校申復審議結果，認定 臺端所提申復理由不成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經本校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理由不成立，理由詳見附件。

三、 臺端如有不服，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規定，自本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四、檢附「○○○號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乙份。

正本：○○○(申復人)

副本：

校 長 ○○○

(學校校名)函

D-7

適用於申復成立案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主旨：臺端對○○號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出之申復案，經本校申復審議結果，認定 臺端所提申復理由成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經本校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理由成立，理由詳見附件。

三、檢附「○○○號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乙份。

正本：○○○(申復人)

副本：

校 長 ○○○

**○○○○○(學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D-8

第0000000案

申復人：○○○(下稱申復人)

原措施學校/機關：○○○(下稱本○○○)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申復人對於○○○(學校/機關)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0000字第000000000號函處理結果不服，提起申復，申復審議決定如下：

**壹、主文**

申復無理由。

或

申復有理由，(學校/機關)應重為決定，並另為適法之處置。

**貳、事實**

一、事實概要

本件申復人主張○○○(學校/機關) (下稱本○○○)於校園○○○事件第0000000號之○○○○○○（引申請事由），於民國(下同)000年00月00日向本○○○提出申請調查。本○○○遂於000年00月00日召開性平會會議，錄為00000號案；次於000年00月00日以0000字第00000000號函復申請人受理本申請調查案。案經本○○○於000年00月00日以000字第00000000號函復認該申請調查案無理由（或對○○處理結果不服），惟申復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申復。

二、調查過程

本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規定，敦聘○○○(男)、○○○（女）、○○○（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為申復審議委員，性別比例（女性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以上，在主管機關為二分之一以上），申復審議小組計於（日期）召開○次申復審議會議，檢閱相關資料，並決議函知申復人提供補充資料後，依職權審酌卷證資料，合先敘明。（★如有通知陳述意見，則另述）

三、申復人之申復申請書所載之申復理由詳如附件。

**參、理由（參考）**

查本件申復案經申復審議小組審查原調查結果並無違誤，論斷如下：

、關於申復審查之基準（1、2為事實認定，3為懲處措施）

1.按申復審議決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此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2.又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審酌者而言（參見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

3.關之教育輔導措施應予以撤銷，按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熟知所為教育輔導措施，除有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否則行政救濟機關應予以尊重（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參照）。本件教育輔導措施，經審酌本案處理經過，以及對學生之教育意義，尚難謂有任何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本小組自應予以尊重。

二、關於申復人主張○○○○○○之爭點，逐項論述有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復為有（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學校/機關)—行政程序簽核後請用印信**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